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董事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及補充通告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283,000 (100.00%)	0 (0.00%)
2(a).	重選陳帥先生為執行董事。	100,283,000 (100.00%)	0 (0.00%)
2(b).	重選石文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00,283,000 (100.00%)	0 (0.00%)
2(c).	重選劉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00,283,000 (100.00%)	0 (0.00%)
2(d).	重選王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00,283,000 (100.00%)	0 (0.00%)
2(e).	重選史錄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283,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3.	委任蒲成川先生為執行董事。	100,283,000 (100.00%)	0 (0.0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0,283,000 (100.00%)	0 (0.00%)
5.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0,283,000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其總數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00,283,000 (100.00%)	0 (0.0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其總數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100,283,000 (100.00%)	0 (0.00%)
8.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100,283,000 (100.00%)	0 (0.00%)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第1至第8各項決議案，因此全部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股份。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股份。
- (e) 概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必須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本公司股份。
- (f)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g)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員。

董事變動

退任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蘇志強先生(「蘇先生」)的通函(「該通函」)，彼為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而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因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當日起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對蘇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如上文所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因此，蒲成川先生(「蒲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委任蒲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蒲成川先生，34歲，目前擔任弘毅投資私募股權投資部的高級投資經理，專注於醫療健康相關領域的投資。加入弘毅投資之前，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執行部，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任職於北京國泰智慧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

蒲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妙榮控股有限公司、成臻有限公司、捷穎控股有限公司、天銳控股有限公司、恒越投資有限公司、東協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弘和致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蒲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弘和醫信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西藏弘和志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達孜弘和瑞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藏弘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

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物理系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即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蒲先生將不會就彼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於本公告日期，蒲先生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蒲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蒲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蒲先生。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陸文佐先生及蒲成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文婷女士、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